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的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培训楼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 OBXJ(采购)-2308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98英寸教学一体机、有源音箱、无线领夹麦克风、电子讲桌、无线展台、教师课程管理平台、课堂互动系统、教学教研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0人，营业收入为992392万元，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可视化教学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75寸电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康乐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推拉绿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清兴和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综合布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所属行业工业。



**九、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 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

存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KAJ6H23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4-12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商楼(自主申报)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研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策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3月17日 21时2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www.court.gov.cn/shixi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4MA2KAJ6H2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S4F

E S 4 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31024MA2KAJ6H23 浙江奕泓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